



(「本公司」)

(前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5)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推選人士）簽署通知，以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遞交本公司辦事處。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起，最遲為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建議」），他/她須遞交：(i) 列明該建議的書面通知；及 (ii) 由該名候選人簽署有關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 2405-2410 室。

為了讓本公司將該建議通知全體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提名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址、電話號碼、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等），並由相關股東簽署。同時，要得到被提名為董事候選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

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間，則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週年會通告當日，而最後日期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本公司按照上市條例第 13.70 條規定，須不少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工作天將該建議以補充通函或公告方式提供相關資料。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 21 天才接獲上述書面通知，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股東可於以下聯交所的網站內查閱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51 (2) 條及第 13.70 條的詳情：

[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http://www.hkex.com.hk/eng/rulesreg/listrules/mbrules/documents/chapter_13.pdf)